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條款之修訂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億元，將由合營股東（即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7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對應所佔之股權為38.5%、20.0%、19.0%、7.5%、7.5%及7.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合營股東同意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解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並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作為合營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予中國貴州茅台。根據珠海正邦倉儲物流之解除，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取代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取代第一上海金融集團）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仍保持不變，而新合營股東各自之出資已修訂如下：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對應所佔之股權為46.0%、20.0%、19.0%、7.5%及7.5%。

除下文所概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億元，將由合營股東（即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7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對應所佔之股權為38.5%、20.0%、19.0%、7.5%、7.5%及7.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合營股東同意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解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並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作為合營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予中國貴州茅台。根據珠海正邦倉儲物流之解除，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取代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取代第一上海金融集團）及石家莊常山紡織（「新合營股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仍保持不變，而新合營股東各自之出資已修訂如下：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對應所佔之股權為46.0%、20.0%、19.0%、7.5%及7.5%。

第二份補充協議

下文載列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主要修訂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貝格隆證券；
- (2) 中國貴州茅台；
- (3) 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4) 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
- (5) 石家莊常山紡織。

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合營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 i.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將解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並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其作為合營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誠如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包括其於建議合營公司之7.5%股權及其向合營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予中國貴州茅台；
- ii. 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華康保險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將取代華康保險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合營股東，連同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所界定作為合營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iii. 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與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將取代第一上海金融集團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合營股東，連同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所界定作為合營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iv. 各新合營股東(中國貴州茅台及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於籌備小組擁有其本身之代表)獲准向籌備小組委任一名代表；

- v. 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須經新合營股東80%或以上同意，而彼等各自應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作出彼等各自之額外出資；或經所有新合營股東批准，物色替代出資渠道；或經所有新合營股東批准，由新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股份認購比例注入新資金；
- vi. (1)各新合營股東應向註冊資本投入彼等各自出資之2%（取代合營協議所載之5%）作為可退還按金，而可退還按金須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兩個月內（取代合營協議所載之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籌備小組之指定銀行賬戶（並非作營運前開支）；及(2)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作營運前開支）須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兩個月內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至籌備小組之指定銀行賬戶；
- vii. 根據申請狀況，各新合營股東須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取代合營協議所載之20個營業日內）向合營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彼等有關註冊資本之各自出資之98%（取代合營協議所載之95%）；
- viii. 所有董事會會議將由所有董事之過半數成員進行投票。有關修改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合營公司之公司形式之決議案將須取得至少80%董事人數之批准；及
- ix.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貝格隆證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改變於貝格隆證券合營公司之出資及股權比例。因此，概不會對相關交易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